

## 第二节 渎职罪罪名分述

### 一、滥用职权罪

#### （一）滥用职权罪的概念和特征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滥用职权，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1）行为人有滥用职权的行为。所谓“滥用”，包括三种情况：一是超越职权。行为人超越其职权范围而实施有关行为；二是不履行应当履行而且能够履行的职责；三是违反规定处理公务，即不合理地行使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从滥用职权的行为方式看，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2）行为人滥用职权的行为造成了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根据1999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施行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本节以下简称《立案标准》），滥用职权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①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以上，或者轻伤5人以上的；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③造成有关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产、严重亏损、破产的；④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⑤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⑥徇私舞弊，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3. 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之外的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都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sup>[1]</sup>这些人员滥用职权造成重大损失，构成其他犯罪的，按其他犯罪定罪处罚，而不能按本罪处理。

4.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sup>[2]</sup>其故意的具体内容是行为人明知自己滥用职权的行为会发生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结果的发生。一般表现为放任心理的间接故意。

## （二）滥用职权罪的认定

1. 本罪与一般滥用职权违法行为的界限。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损失是否重大。如果滥用职权的行为仅仅造成了一般损失，则按一般违法行为，对行为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党纪处分；造成的损失达到了重大程度的，按犯罪处理

2. 本罪与特定主体滥用职权的犯罪的界限。《刑法》第 397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即刑法在第 397 条第 1 款规定了一般的滥用职权罪的同时，还在其他条文中将某些特定的滥用职权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如《刑法》第 403 条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法批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第 410 条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因此，对符合上述第 403 条、第 410 条规定的行为，应分别按第 403 条、第 410 条定罪处罚，而不再按滥用职权罪处理。

## （三）滥用职权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97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 397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滥用职权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徇私舞弊犯滥用职权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玩忽职守罪

### （一）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和特征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1）行为人实施了玩忽职守的行为。所谓玩忽职守，是指行为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务。玩忽职守既可以表现为作为，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其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有的对工作马马虎虎、草率从事。搪

塞敷衍，极不負責任；有的任意蛮干、瞎指揮；有的擅离职守、撒手不管；有的虽未擅离职守，但不尽职责、该管不管、该作不作等等。（2）造成了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根据前述《立案标准》，玩忽职守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①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10人以上的；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3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③徇私舞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④造成有关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产、严重亏损、破产的；⑤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⑥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負責任，造成巨额外汇被骗或者逃汇的；⑦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⑧徇私舞弊，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他人员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对工作严重不負責任可能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的一种心理态度。

## （二）玩忽职守罪的认定

1. 本罪与一般玩忽职守行为的界限。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是否造成了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如果玩忽职守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虽然造成损失但损失尚未达到重大程度的，那就属于一般玩忽职守行为，而不能构成犯罪。对有一般玩忽职守行为的人，可以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

2. 本罪与滥用职权罪的界限。本罪与滥用职权罪规定在同一条文中，犯罪主体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客观方面都要求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因此，二者容易混淆。二者的区别表现在主观罪过形式不同：本罪的主观罪过是过失；而滥用职权罪的主观罪过是故意。

3. 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在主客观方面都有相同之处：主观方面的罪过形式都是过失；客观方面都要求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二者的区别在于：（1）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是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2）行为发生的场合和表现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事故发生的环境是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其行为特征

是冒险指挥，从而造成严重后果。而本罪主要发生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其特征是不履行职责或错误地履行职责，该管不管，该解决不解决，盲目决策而严重失职。（3）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应当注意，实践中，一个事故的发生，往往是不同环节的多个危害行为的存在，玩忽职守与重大责任事故常交织在一起而两罪并存，即既有职工违章冒险作业的作为，也有领导人员或其他行政管理人员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行为，如滥用职权、擅自变更规章制度或不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对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等，这就应根据行为的不同环节的特征，分别以不同的罪名追究各自的刑事责任。

4. 本罪与其他玩忽职守的犯罪的界限。《刑法》第 397 条规定一般玩忽职守罪的同时，又在本章的其他条文中将一些由特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特定的领域所实施的玩忽职守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如第 400 条第 2 款将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第 406 条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第 408 条将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第 409 条将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第 412 条第 2 款将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疫，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第 413 条第 2 款将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物品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第 419 条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等等。凡是行为人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的，按照上述规定的犯罪定罪处罚，而不能按本罪处理。

### （三）玩忽职守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97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一）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概念与特征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故意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故意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所谓“保密制度”，就是指我国现行有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所形成的法律制度。犯罪对象是国家秘密。所谓“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泄露的有关国家安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种利益的信息，这些信息在一定时间内严格限定于一定空间，即只允许特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9条规定，国家秘密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个等级。绝密是国家的最高级机密，只允许极少数人员知悉；机密是仅次于绝密的国家重要信息，只允许特定的专门工作人员知悉；秘密是国家的不宜在社会上大范围传播而限于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重要信息。应当指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中的“国家秘密”，既包括绝密、机密，又包括秘密，也就是说，“国家秘密”是对绝密、机密和秘密的总称。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禁止性命令的行为，即实施了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所谓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禁止性命令，是指行为人违反前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故意将国家秘密泄露出去。所谓泄露，是指知悉国家秘密的有关人员不顾法律禁止性规定，把国家秘密传递给无权知悉者，或者违反保密法规，使国家秘密让不被允许接触的人员接触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获知。至于泄露的具体方法，则多种多样，既可以用言词，也可以用文字，还可以通过录音录像、复制等技术手段泄露。关于“情节严重”的标准，根据前述《立案标准》，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泄露绝密级或机密级国家秘密的；（2）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3项以上的；（3）向公众散布、传播国家秘密的；（4）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5）利用职权指使或者强迫他人违反国家保守秘密法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6）以牟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本罪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这里，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作广义理解，是指一切知悉或了解国家秘密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国家秘密而故意加以泄露。至于行为人出于何种目的和动机，并不影响犯罪的成立。但行为人如果出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而故意将国家秘密提供给境外的机构、组织或人员，则应按《刑法》第 111 条之规定定罪量刑。

## （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认定

1. 本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区别。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犯罪的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是国家的保密制度，后者侵犯的是国家安全。（2）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限于国家秘密，后者则既包括国家秘密，还包括不属于秘密的国家情报；（3）泄露的对象不同。本罪泄露对象没有特定的要求，后罪则必须是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特定对象）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4）主体要求不同。前者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后者对主体则并无具体要求，任何有责任能力之人都可以成为后者主体。

2. 本罪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区别。二者的主要区别为：（1）犯罪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后者侵犯的客体为知识产权；（2）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后者主体可以是任何具有责任能力的入；（3）犯罪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国家保密法所规定的国家秘密，其内涵远远大于后者，后者侵犯的对象仅限于商业秘密。假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自己知悉的属于国家秘密范畴的商业秘密泄露出去的，则是一行为触犯数罪名即属于想象竞合的情况，应按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处理。

3. 本罪与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以及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的界限。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主体不同。本罪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后者主体可以是任何具有责任能力的人；（2）客观表现不同。本罪客观表现为“泄露”国家秘密，即将自己知道的（一般是通过合法途径知道的）国家秘密传递出去，后者则表现为“窃取、刺探、收买”国家秘密或“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

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假如行为人将“窃取、刺探、收买”的国家秘密又泄露出去的，这属于吸收犯的情况，应从一重罪处断。

###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98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犯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依照前述规定酌情处罚。这里，所谓酌情处罚，应当轻于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该罪的处罚。

## 四、徇私枉法罪

### （一）徇私枉法罪的概念和特征

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刑事活动中徇私枉法的行为。根据《立案标准》，徇私枉法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种行为：（1）对明知是无罪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背法律的手段，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进行立案、侦查（含采取强制措施）、起诉、审判的；（2）对明知是有罪的人，即对明知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背法律的手段，故意包庇使其不受立案、侦查（含采取强制措施）、起诉、审判的；（3）在立案后，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应该采取强制措施而不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虽然采取强制措施，但无正当理由中断侦查或者超过法定期限不采取任何措施，实际放任不管，以及违法撤销、变更强制措施，致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脱离司法机关侦控的；（4）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出枉法判决、裁定，即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或者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的；（5）其他枉法追诉、不追诉、枉法裁判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由司法工作人员构成。这里所说的司法工作人员，具体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具体负责办理刑事案件

的人员和上述机关主管刑事侦查、刑事检察、刑事审判的负责人。其他人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他人无罪而故意使其受刑事追诉，明知他人有罪而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或者明知裁判违背事实和法律而故意为之。

## （二）徇私枉法罪的认定

1. 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区分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关键是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徇私枉法的故意。如果行为人是由于责任心不强，对应当查清的案件没有查清；或者是由于法律水平差，未能正确适用法律等原因，致使应当受追诉的没有受追诉或者相反；或者造成了案件的误判、错判，那就不能构成犯罪。

2. 本罪与包庇罪的界限。二者的区别表现在：（1）犯罪主体的范围不同。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而后者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司法工作人员，也可以是其他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2）犯罪的目的不尽相同。本罪的目的既可以是使他人受到不应有的刑事追诉或受到冤判、错判为目的，也可以是以放纵犯罪分子为目的；而后者的主观目的则仅限于放纵犯罪分子。（3）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本罪的客观方面具有行为人利用自己直接办理或者主管案件的便利条件的特点；而后者则不存在这一特点。此外，本罪的客观方面的行为既可以是包庇犯罪分子，使犯罪分子不受追诉或者使重罪者得到轻判，也可以是使无辜者受到刑事追诉或者使罪轻者得到重判；而包庇罪则仅仅表现为包庇犯罪分子的行为。

## （三）徇私枉法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399条第1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二）徇私枉法罪的认定

1. 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区分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关键是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徇私枉法的故意。如果行为人是由于责任心不强，对应当查清的案件没有查清；或者是由于法律水平差，未能正确适用法律等原因，致使应当受追诉的没有受追诉或者相反；或者造成了案件的误判、错判，那就不能构成犯罪。

2. 本罪与包庇罪的界限。二者的区别表现在：（1）犯罪主体的范围不同。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而后者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司法工作人员，也可以是其他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2）犯罪的目的不尽相同。本罪的目的既可以是使他人受到不应有的刑事追诉或受到冤判、错判为目的，也可以是以放纵犯罪分子为目的；而后者的主观目的则仅限于放纵犯罪分子。（3）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本罪的客观方面具有行为人利用自己直接办理或者主管案件的便利条件的特点；而后者则不存在这一特点。此外，本罪的客观方面的行为既可以是包庇犯罪分子，使犯罪分子不受追诉或者使重罪者得到轻判，也可以是使无辜者受到刑事追诉或者使罪轻者得到重判；而包庇罪则仅仅表现为包庇犯罪分子的行为。

### （三）徇私枉法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99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八、私放在押人员罪

### （一）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概念和特征

私放在押人员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包括在羁押场所和押解途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监管制度。本罪的对象是在押人员。在押人员，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只要是在押人员，即使后来证明是无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能成为本罪的对象。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非法释放的行为。非法释放可以是直接将押人员放走，如在关押场所、押解途中、狱外作业场所将在押人员释放；也可以是为在押人员提供脱逃条件，使在押人员脱离羁押和看守，如提供监管设施分布情况，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提供化妆服装、现金、绳索，指派做零散工、外出工，使在押人员逃离监管场所。根据前述《立案标准》，私放在押人员，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私自将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放走，或者授意、指使、强迫他人将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放走的；（2）

伪造、变造有关法律文书，以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的；（3）为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通风报信、提供条件，帮助其脱逃的；（4）其他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负有监管看守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故意私自释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 （三）私放在押人员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400条第1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八、私放在押人员罪

### （一）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概念和特征

私放在押人员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包括在羁押场所和押解途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监管制度。本罪的对象是在押人员。在押人员，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只要是在押人员，即使后来证明是无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能成为本罪的对象。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非法释放的行为。非法释放可以是直接将在押人员放走，如在关押场所、押解途中、狱外作业场所将在押人员释放；也可以是为在押人员提供脱逃条件，使在押人员脱离羁押和看守，如提供监管设施分布情况，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提供化妆服装、现金、绳索，指派做零散工、外出工，使在押人员逃离监管场所。根据前述《立案标准》，私放在押人员，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私自将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放走，或者授意、指使、强迫他人将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放走的；（2）伪造、变造有关法律文书，以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的；（3）为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通风报信、提供条件，帮助其脱逃的；（4）其他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负有监管看守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故意私自释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 （三）私放在押人员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400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九、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 （一）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概念和特征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监管活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行为人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其二，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前述《立案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致使依法可能判处或者已经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的；（2）3 次以上致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或者一次致使 3 名以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的；（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以后，打击报复控告人、检举人、被害人、证人和司法工作人员等，或者继续犯罪，危害社会的；（4）其他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由司法工作人员构成。这里所说的司法工作人员，是指看守所工作人员、负责送交执行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监狱人民警察以及负有警戒职责的武装人民警察。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可能造成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

## （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认定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私放在押人员罪加以区别。本罪与私放在押人员罪，在主体方面都是负有监管看守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客观结果上都是使刑事在押人员脱离羁押、看守，因而有相似之处。二者的区别关键在于主观罪过形式不同：本罪是因为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私放在押人员罪是故意使在押人员逃离羁押、看守所。

## （三）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400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司法机关对罪犯的监管改造活动。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

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行为。根据前述《立案标准》客观方面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刑罚执行机关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违法报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2）人民法院和监狱管理机关以及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为徇私情、私利，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申请，违法裁定、决定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3）不具有报请、裁定或决定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权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徇私情、私利，伪造有关材料，导致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被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4）其他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行为。本罪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批准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行为会造成危害后果，但对犯罪的结果抱希望或放任的态度。行为人受贿以后徇私舞弊为罪犯办理减刑、假释的，同时符合受贿罪和本罪构成要件的，应实行数罪并罚。

根据《刑法》第 401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是指不符合减刑、假释、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被放归社会之后人实施重大犯罪，造成严重危害等情况。

## 十一、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一）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概念和特征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徇私情、私利，伪造材料，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刑事案件，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正常的行政执法制度。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徇私舞弊而不移交刑事案件。所谓徇私舞弊，是指行为人弄虚作假，或伪造案件材料，或篡改鉴定结论等；不移交刑事案件，是指行为人对明知有犯罪嫌疑的案件不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或将刑事违法行为当其它违法行为处理，或放纵行为人而不作任何处理。应当注

意的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必须是“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根据前述《立案标准》，所谓“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况：（1）对依法可能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案件不移交的；（2）3 次以上不移交犯罪案件，或者一次不移交犯罪案件涉及 3 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3）司法机关发现并提出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仍然不予移交的；（4）以罚代刑，放纵犯罪嫌疑人，致使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5）行政执法部门主管领导阻止移交的；（6）隐瞒、毁灭证据，伪造材料，改变刑事案件性质的；（7）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牟取本单位私利而不移交刑事案件，情节严重的；（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行为人只能是行政执法人员。所谓行政执法人员，既可以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2\]](#)也可以是工商、税务、海关等机关的执法人员。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因此，行为人过失不移交刑事案件或者因为业务水平低认识不清案件性质而不移交的，不构成犯罪。

### （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402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二、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指工商行政管理、人民银行、证券管理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以及上级部门、当地政府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行为。本罪的客体为国家的公司与证券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并且这种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的行为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了重大的损失。根据前述《立案标准》，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工商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违法予以批准、登记，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2）金融证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违法予以批准，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者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3）工商管理部門、金融证券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违法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犯罪行为得逞的；（4）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或者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5）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所谓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等具有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

根据《刑法》第 403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依据该条第 2 款，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十三、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是指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税务机关正常的税收征管活动。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他说，指税务工作人员在税务登记、帐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以及税务检查等环节中违背事实和法规，滥用征管职权，搞虚假税务登记，涂改帐簿，伪造纳税凭证、擅自减少应纳税数额等。根据前述《立案标准》，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为徇私情、私利，违反规定，对应当征收的税款擅自决定停征、减征或者免征，或者伪造材料，隐瞒情况，弄虚作假，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的；（2）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犯罪主体是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具体指税务机关中从事税款征收工作的税务人员。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根据《刑法》第 404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十四、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是指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规，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收、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客体是税务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和国家利益。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收、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所谓“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是指税务人员在发售发票过程中，给不具备领购发票主体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发售了发票，或者这些单位和个人虽然具备了领购发票的主体资格，但税务人员没有按照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申请人发售发票的行为。所谓“徇私舞弊抵扣税款”，是指税务人员没有按照规定，凭借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税收，而对应该抵扣税款的没有抵扣，或者抵扣税款的数量低于应抵扣的数额，给国家的税收和财政收入造成损失的。所谓“徇私舞弊抵扣出口退税”是指税务人员在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给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出口骗税的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使国家税款被骗，给国家财政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根据前述《立案标准》，实施上述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为徇私情、私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伪造材料，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对不应发售的发票予以发售，对不应抵扣的税

款予以抵扣，对不应给予出口退税的给予退税，或者擅自决定发售不应发售的发票、抵扣不应抵扣的税款、给予出口退税，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的；（2）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根据《刑法》第 405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十五、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是指海关、商检、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办理出口退税凭证的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具体来说，客观方面有两个必备要件：一是行为人须有徇私舞弊的行为；二是行为人徇私舞弊的行为须使国家利益遭受了重大损失。根据前述《立案标准》，实施上述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为徇私情、私利，违反国家规定，伪造材料，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的；（2）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本罪的主体是非税务机关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所谓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常是指负有办理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责任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如海关工作人员等。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过失不构成犯罪。

根据《刑法》第 405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十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的概念与特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对国家经济工作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国家资产的安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签订、履行合同中严重不负责任而上当受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了重大的损失。一是行为人在签订、履行合同中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二是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导致国家利益遭受了重大的损失。因此，虽然行为人在签订、履行合同中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但并没有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行为人签订、履行的合同虽然使国家利益遭受了重大的损失，但并没有严重不负责任，对行为人也不能定罪处罚。根据前述《立案标准》，失职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2）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各级政府及其职能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过失。

####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的认定

1. 本罪与玩忽职守罪界限。两种犯罪在主体、主观方面、客观表现等方面是一致的。事实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也是一种玩忽职守的行为。由于《刑法》第 397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因此，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的行为，应当按《刑法》第 406 条之规定论处，而不能按《刑法》第 397 条定玩忽职守罪。

2. 本罪与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界限。二者的区别是明显的：（1）二者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客体是国家机关对国家经济工作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后者客体为国有公司、企业的财产利益。（2）主体不同，前者主体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后者主体为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通常为厂长、经理等。（3）主观方面不同，前者主观方面为过失，后者主观方面为故意。

####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40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七、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是指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犯罪客体是国家对森林采伐的管理制度。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用职权，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根据 2000 年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施行的《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 “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具体表现为：（1）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允许采伐数量累计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导致林木被采伐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2）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林木被滥伐 20 立方米以上的；（3）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珍贵树木被滥伐的；（4）批准采伐国家禁止采伐的林木，情节恶劣的；（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犯罪主体是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其他人员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刑法》第 407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十八、环境监管失职罪

环境监管失职罪是指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犯罪客体是国家对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严重不负责任，违反环境保护法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严重不负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我国环保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部门监管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极不负责。具体表现为：对不符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同意开工生产；不对环境进行严格的监测管理；不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监督、指导，单凭主观臆断。构成本罪，必须造成一定的后果才能构成，根据前述《立案标准》，环境监管失职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2）造成人员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轻伤 10 人以上的；（3）

使一定区域内的居民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危害的；（4）其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情形。犯罪主体是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

根据《刑法》第40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十九、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 （一）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概念和特征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是指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管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传染病防治的管理制度和不确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传染病防治失职行为的方式各种各样：有的是违反规定，准许和纵容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从事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有的是没有落实对传染病易发地区、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有的是没有严格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等等。构成本罪，还必须同时具有“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这一条件。根据前述《立案标准》，实施上述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2）导致乙类、丙类传染病流行的；（3）因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残疾的；（4）因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的；（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

4. 犯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即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严重危害结果，具有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的过失心理态度。

### （二）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认定

1. 本罪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界限。其主要区别是：（1）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而后罪属于普通刑事犯罪，一般公民都可以构成此罪的犯罪主体。（2）本罪表现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传染

病传播或者流行的行为；后罪则是实施了违反传染病防治法，使甲类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危险的行为，仅限于甲类传染病。

2. 本罪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界限。其主要区别是：本罪是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行为；后罪则是违反卫生检疫法的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

### （三）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409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二十、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在客体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制度。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且情节严重。根据《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 410 条的规定，以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定罪处罚：(1)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在 30 亩以上，并且出让价额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额标准的百分之六十的；(2) 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价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根据《刑法》第 410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致使国家和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1)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在 60 亩以上，并且出让价额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额标准的百分之四十的；(2) 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价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 二十一、放纵走私罪

### （一）放纵走私罪的概念与特征

放纵走私罪，是指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为国家海关对进出口业务监管制度。海关是我国对进出口业务进行监管的主要机构，其监管制度海关法作了明确规定。如果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这就严重侵害了海关对进出口业务的监管职能。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行为。所谓徇私舞弊，是指行为人为了私情而做不合法的事情和以欺骗的方式做违法乱纪的事情；放纵走私，就是指行为人明知是走私行为而放任不管。徇私舞弊，放纵走私的表现多种多样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如海关工作人员在过关检查中发现走私物品而佯装不知，或者放弃职守，对过关人员与物品不作验关检查，致使走私物品出入境，等等。此外，构成本罪，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根据前述《立案标准》，放纵走私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放纵走私犯罪的；（2）因放纵走私致使国家应收税额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3）3次以上放纵走私行为或者一次放纵3起以上走私行为的；（4）因收受贿赂而放纵走私的。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海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因此，行为人因工作上的过失而致使走私物品进出境的，不构成本罪。

## （二）放纵走私罪的认定

1. 本罪与走私罪共犯的界限。两者区分的关键在于是否与走私罪犯共谋。如果海关工作人员事前与走私犯罪分子共谋走私，在海关监管工作中放纵走私的，实际上是一种里应外合的走私分工行为，对行为人应按走私共犯论处；行为人与走私犯罪分子没有共同犯罪故意，只是利用职权暗中放纵走私的，应按本罪定罪处罚。

2. 本罪与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界限。海关工作人员在海关监管工作中，如果行为入明知有走私行为，且可能构成走私罪，而加以放纵或者不移交刑事司法机关处理而自行按海关法处理，对此如何认定，乃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一般认为，如果行为人明知有走私行为，且可能构成走私罪，既不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也不按海关法作出行政处理，即不作任何处理的，应定放纵走私罪；如果行为人明知是走私行为，且可能构成走私罪，但不移交刑事司法机关处理而自行按海关法处理的，应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论处。 [4]

### （三）放纵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411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十二、商检徇私舞弊罪

商检徇私舞弊罪，是指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行为。根据前述《立案标准》，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涉嫌在商品检验过程中，为徇私情、私利，对报检的商品采取伪造、变造的手段对商检的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等作虚假的证明或者出具不真实的结论，包括将送检的合格商品检验为不合格，或者将不合格检验为合格等行为的，应予立案。本罪主体是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刑法》第 412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十三、商检失职罪

商检失职罪，是指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国家商检部门的正常管理活动。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严重不负责任，商检失职，致使国家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行为。其行为表现为以下几种：一是“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主要指下列情况：对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中的商品不派员或不检验；对重要的商品和进口的大型成套设备，不根据需要派员参加检验；不对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或者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或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等等。二是“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其表现多种多样，如不在规定的地点或者期限内检验种类表所列商品，以致延误检验出证的；有关业务单位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而申请商检机构出证索赔，不及时出证的等等。所谓“重大损失”，根据前述《立案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因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致使依法进出口商品不能进口或者出口，导致合同、订单被取消，或者外商向我方索赔或影响我方向外商索赔，直

接经济损失达 30 万元以上的；（2）因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致使不合格商品进口或者出口，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3）3 次以上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严重影响国家对外经贸关系或者国家声誉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才能构成。犯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

根据《刑法》第 412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二十四、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是指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国家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行为。具体地说，在动植物检疫过程中，为徇私情、私利，采取伪造、变造的手段对检疫的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等作虚假的证明或出具不真实的结论，包括将合格检为不合格，或者将不合格检为合格等行为的，等等。犯罪主体是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

在认定本罪时，应注意将本罪与伪造商检结果罪的加以区别。其主要区别是：（1）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后罪是在国家商检机构工作的商检人员；（2）对象不同。本罪是伪造动植物检疫的结果，后罪是伪造商品检验的结果。

根据《刑法》第 413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十五、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是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及检验检疫机构中从事动植物检疫工作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检疫物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国家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物品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根据前述《立案标准》，动植物检疫失职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因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依法进出口的动植物不能进口或者出口，导致合同、订单被取消，或者外商向我方索赔或影响我方向外商索赔，直接经济损失达 30 万元以上的；（2）因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导致重大疫情发生、传播或者流行的；（3）因不检疫或者延误检

疫出证、错误出证，导致疫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残疾的；（4）3次以上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严重影响国家对外经贸关系和国家声誉的。本罪主体是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由过失构成。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逃避动植物检疫罪加以界限。其主要区别是：（1）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动植物检疫人员，后罪的主体是一般人员，（2）主观方面不同。本罪属于过失犯罪，后罪可以是过失犯罪，也可以是故意犯罪；（3）行为表现不同。本罪是对应当检疫的物品不检疫，或者延误出证、错误出证，后者是对应当接受检疫的动植物不按照规定接受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的检查，不按规定处理带有病虫害的检疫物，引起重大疫情发生的结果。

根据《刑法》第413条第2款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二十六、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是指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放弃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行为。所谓“情节严重”，根据前述《立案标准》，放纵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放纵制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行为的；（2）放纵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3）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不履行追究职责，致使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得以继续的；（4）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不履行追究职责，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5）3次以上不履行追究职责，或者对3个以上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追究职责的。本罪主体是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根据《刑法》第41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二十七、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是指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

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出入境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而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只有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所谓“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常是公安、外交、外事等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也就是说，行为人须是明知他人企图偷越国（边）境而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过失不构成犯罪。

根据《刑法》第 415 条之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十八、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是指边防、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放行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边防、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而予以放行，即准许其出入国（边）境。本罪的客观方面是国家的出入境管理制度。

根据《刑法》第 415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十九、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是指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公安、司法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正常解救活动。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要求或者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且造成了严重后果。这里，有三个客观要件是必须的：（1）行为人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要求或者其他人的举报；（2）行为人在“明知”的前提下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这说明行为人有放弃职守的不作为违法行为；（3）行为人“不解救”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根据前述《立案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为“严重后果”，应予立案：①因不进行解救，导致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亲属

伤残、死亡、精神失常的；②因不进行解救，导致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被转移、隐匿、转卖，不能及时解救的；③3次以上或者对3名以上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的；④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只有那些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必须是明知妇女、儿童被拐卖绑架而不解救。

根据《刑法》第416条第1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三十、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是指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公安、司法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行为。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是指负有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正常解救活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所谓“利用职务阻碍”，是指行为人不但自己不解救，而且利用自己的职权为其他人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设置障碍，如组织群众围攻解救人员、利用自己掌握的信息为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者通风报信，使其逃逸或转移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藏匿地点，等等。根据前述《立案标准》，实施上述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1）利用职权，禁止、阻止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人员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拐卖、绑架者或者收买者通风报信，妨碍解救工作正常进行的；（3）其他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负有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他人是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工作人员而故意为其设置障碍。

根据《刑法》第416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三十一、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是指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司法及公安、国家安全、海关、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向犯罪分子通风报

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这里，“通风报信、提供便利”是行为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两种形式。所谓通风报信，是指行为人以任何形式向犯罪分子传递其将受到“刑事追究的信息，具体来说，可以是以电讯方式告知，也可以口头或书信形式告知，等等。所谓“提供便利”，是指行为人为犯罪分子提供交通工具、藏匿处所、出逃经费，等等。根据前述《立案标准》，实施上述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为使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向犯罪分子及其亲属泄露有关部门查禁犯罪活动的部署、人员、措施、时间、地点等情况的；（2）为使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向犯罪分子及其亲属提供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隐藏处所等便利条件的；（3）为使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向犯罪分子及其亲属泄露案情，帮助、指示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及串供、翻供的；（4）其他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负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根据《刑法》第 417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十二、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招收的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公务员与学生招录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且情节严重。就其具体表现而言，本罪的客观方面有以下特点：（1）本罪的行为发生在公务员、学生的招录过程中；（2）行为人有徇私舞弊的行为，如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徇私情而违反规定招录不合格的公务员或学生，等等；（3）情节严重。根据前述《立案标准》，实施上述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①徇私情、私利，利用职务便利，伪造、变造人事、户口档案、考试成绩等，弄虚作假招收公务员学生的；②徇私情、私利，3 次以上招收或者一次招收 3 名以上不合格的公务员、学生的；③因招收不合格的公务员、学生，导致被排挤的合格人员或者其亲属精神失常或者自杀的；④因徇私舞弊招收公务员、学生，导致该项招收工作重新进行的；⑤招收不合格的公务员、学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本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体来说，一般是政府职能部门具有招录公务员与学生职权的工作人员，如政府部门主管公务员招录命题、考试、

录用的工作人员、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学生入学命题、考试、招生的工作人员，等等。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根据《刑法》第 418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三十三、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毁损、流失罪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毁损、流失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毁损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文物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毁损或者流失，且后果严重。所谓“后果严重”，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导致国家一、二、三级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2）导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的；（3）其他后果严重的情形。本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常是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文物的工作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为过失。

根据《刑法》第 41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